

长春粮情

顾问 刘宪普
主编 孙海廷

吉林大学出版社

序

长春市地处东北中部平原，自然条件优越，经过广大农民的世代耕耘，农业生产逐步发展，已形成多年的经济优势。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农业生产有了突破性进展，粮食总产量突破50亿公斤大关，人均占有粮食达到600公斤，粮食商品率超过60%，农村人均卖粮达到700公斤，这在吉林省乃至全国都位居前列。粮食的持续增产，不仅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而且为保证国家粮食的有效供给做出了重大贡献。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在我们这个有11亿人口又处在发展阶段的国家，粮食始终是个关系大局的重大课题，非下功夫解决不可。解决粮食问题，不但要抓生产，还要抓产后管理，做到计划用粮，节约用粮，减少损失，避免浪费，这不只是发挥粮食效益所需，而且它本身就等于增产粮食。加强粮食的产后管理，对于我们这个粮食产量较高的地区来说，尤其有重要意义。如何按党的政策管好粮用好粮，特别是在粮食供求矛盾较为突出的情况下，如何保证粮食的有效供给，稳定粮食需求，为国家多做贡献，如何把我市粮食由产品经济优势逐步变成商品经济优势，提高粮食的生产经营效益，如何做好粮食购、销、调、存、加的各项工 作，所有这些都必须用实际行动来回答，力争求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做好粮食的产后管理工作，要以了解粮食的实际情况为前提，这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所决定的。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和粮食主管部门，以及粮食企业，为了做好粮食工作都做了艰苦的努力，广大粮食职工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取得了巨大

的成绩。更令人欣慰的是在粮食管理实践中，创造和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认真回顾和研究粮食工作的历史和现状，总结经验教训，给继续做好粮食工作提供有益的借鉴，是一件十分有意义而应当做好的事情。

市粮食局组织编写的《长春粮情》，就是立足于提供历史的借鉴，服务于当前的工作而写成的，这本书是在建国四十周年之际，国家对长春市实行计划单列以后，汇总了建国以来，主要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市粮食工作的基本情况，包括粮食收购、销售、调运、加工、保管，以及粮油价格、财务管理、饲料生产、议价经营、盐业管理、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粮油科技、集体经济等方面的基本情况。《长春粮情》，有利于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我市粮食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使我们在认识和掌握我市粮情的基础上做好粮食工作。我愿向各级政府，以及粮食部门、粮食企业和与粮食工作有关的部门推荐这本书，希望它能对做好粮食工作和与粮食管理有关的各项工作有所帮助。

李 春 芳

1989年12月30日

前 言

长春市是吉林省省会，是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科技中心，也是交通要塞和枢纽。所辖榆树、德惠、农安、双阳、九台五个县（市）和郊区都是国家商品粮生产基地县。粮食产量和粮食商品量均占吉林省的 $\frac{1}{3}$ ，名列全国各大城市之首。市委、市政府提出，要把长春市建设成粮食生产、加工基地的战略目标，全市正在为其实现而努力奋斗！

1988年2月12日国务院作出决定，批准长春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并享受相当于省一级的管理权限。这是长春市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长春市计划单列后，省和国家对长春市的要求更高了，任务更重了，粮食工作亦应有一个新的起点。特别是在全国粮食供求矛盾突出，粮食总消费大于总供给的形势下，做好粮食工作对于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稳定人心，稳定大局具有重要意义。

基于这一想法，我们整理了长春市粮食流通的概况，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即1982年到1988年期间全市粮食工作的发展情况和基本资料为主，汇编成册，为各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的决策和指挥提供依据和参考。同时，也想通过这本汇编总结粮食工作的经验，从中找出规律性的认识，以利于分析、研究和解决粮食流通中的问题，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建立新的粮食流通秩序，完成粮食管理和经营的各项任务，为振兴长春经济服务。

历史的经验是继续前进的基础。回顾我市粮食工作，从建国以来到今天，已经跨越了近四十个春秋，经历了深刻的历史性变化。1948年10月19日长春解放时，为改变日伪和国民党统

治时期造成的粮无来源，加工萎缩带来的粮食恐慌，为安定民心，恢复生产，长春市成立了一个粮食组，先发救济粮。随后又成立了在商业局领导下的粮食公司，及时开展粮食购销、调运、加工业务，有效地抵制了自由市场粮业资本的干扰，主导了市场，稳定了粮价，保证了供应。1953年，国家为了解决粮食产销矛盾，颁布了“统购统销”政策，各级党政机关和粮食部门认真贯彻这一政策，并在实践中适应情况变化，使之不断完善，在粮食紧张的情况下，加强粮食经营管理，全市粮食做到自给有余。“十年动乱”期间，粮食工作遭到严重的破坏，但是由于粮食部门广大职工的努力，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及时完成粮油收购、储存、加工、调拨和供应任务，基本保证了军需民用，又为国家增加了粮源储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进一步肃清了“左”的指导思想影响，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在农业全面大丰收的基础上，粮食购、销、调、存、加各项工作都有新的进展，迈出了发展有计划的粮食商品经济的新步伐，粮食工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有明显提高，粮食工作出现勃勃生机。

从粮食购销体制变化看，我市同全国一样，大体经历了三个历史时期。建国初期实行的是在国营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购销政策；1953—1984年实行的是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从1985年到现在，实行粮食购销“双轨制”。各个不同时期的粮食流通体制，是根据当时粮食收支情况确定的。50年代初，由于物资匮乏，国家不得不对农副产品实行统派购制度。这是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改造的前夕，各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条件下实行的。1953年10月16日，中共中央做出《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采取的基本办法是：“在农村实行征购，在城市实行定量配给，严格管制私商以及调整内部关系”等等。不久，食用植物油也实行统购统销。从1954年9月15日起，又对棉花实行

计划收购，对棉布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至此，主要农副产品的统购统销制度就逐步形成了。后来，在这个基础上又实行了“三定”，即定产、订购、定销。从1985年开始，由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推动农业生产大幅度上升，农村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国家将粮食收购改为“合同订购”，合同外粮食实行市场购销，粮食供应也由统销改为统销和议销并存。这样，就形成了粮食购销计划管理和市场调节并存的粮食购销“双轨制”。在粮食的管理上从1982年起实行购、销、调包干。包干办法是“坚持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超销自补，一定三年不变。”我市粮食购销调拨包干，由省粮食厅按上两年平均水平确定，一次包死。现在，已在执行第三个三年包干期。在粮食财务管理上，1988年以前实行地区统管，全省平衡。1988年开始逐级下放到市、县财政管理，省对市（州）县（市）实行“钱粮挂钩，基数包干，超量定额补贴，一定三年不变”的包干办法。

近几年，粮食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都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其主要特点是，产量徘徊，消费增长，供求平衡紧张。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粮食消费总量出现了超常增长。从全国看，社会粮食消费量连续几年超过生产总量，其中城乡居民口粮的增长更快。我市的粮食生产和人均拥有量同全国城市相比都居首位。但是，由于我市粮食生产的主要品种是玉米，小麦全部靠调入，平价收购的稻谷、大豆还满足不了长春人口定量标准内供应，所以，供求矛盾也十分突出。

粮食产量的徘徊，消费的增长以及人们膳食结构的改变，都给粮食工作提出一些新的要求，加之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正处在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在粮食经济理论和战略措施的研究上，以及粮食的管理工作上都面临许多新的课题。因此，必须对粮食工作有一个更全面的认识，对面临的问题有更深入地研

究。这就需要了解粮食工作的历史和全部发展过程，用科学的态度探讨相应的对策，推进粮食体制改革，改善粮食经营管理，增加国家粮源储备，保证消费需求，完成粮食工作任务。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粮食收购.....	(1)
一、粮食生产优势.....	(1)
二、粮食收购政策.....	(2)
三、耕地、人口和播种面积.....	(5)
四、粮食产、购、留.....	(8)
五、粮食订购“三挂钩”	(18)
第二章 粮油销售.....	(20)
一、粮油销售基本情况.....	(20)
二、粮油销售政策.....	(22)
三、实行粮油销售包干.....	(25)
四、粮油分项分品种销售.....	(29)
五、粮油定量人口、标准与实销.....	(42)
六、粮油供应管理.....	(44)
七、粮食销售服务.....	(47)
附：粮油供应企业名录.....	(58)
第三章 粮油调运.....	(88)
一、粮油调运基本情况.....	(88)
二、粮油调运的计划管理.....	(90)
三、粮食出口.....	(91)
四、省间、专间、专内粮油调运.....	(92)

五、粮油运输管理.....	(98)
第四章 粮食储存	(101)
一、粮食仓储保管能力.....	(101)
二、粮食烘干晾晒.....	(108)
三、粮食安全保管.....	(110)
四、开展“四无粮仓”活动.....	(113)
五、粮油检验.....	(118)
六、提高仓储企业效益.....	(121)
附：仓储企业名录.....	(124)
第五章 粮油加工	(133)
一、粮油加工企业的发展.....	(133)
二、为市场供应服务.....	(137)
三、加强企业管理.....	(142)
四、深化企业改革.....	(146)
五、发展食品生产.....	(150)
附：粮油加工企业名录.....	(153)
第六章 饲料加工	(163)
一、饲料工业的兴起.....	(163)
二、饲料生产.....	(165)
三、饲料经营与管理.....	(168)
四、开展饲料科研活动.....	(174)
第七章 盐 业	(184)
一、保证市场需求.....	(184)
二、改进供应服务.....	(186)
三、食盐加碘.....	(187)

四、企业效益·····	(191)
第八章 粮油议价经营 ·····	(195)
一、粮食议购议销的基本情况·····	(195)
二、粮食油料议购·····	(199)
三、粮食油料议销·····	(205)
第九章 粮食财务 ·····	(210)
一、粮食财务体制·····	(210)
二、粮食企业经济效益·····	(213)
三、粮食企业商品流通费用·····	(240)
四、粮食财务管理的改革·····	(262)
第十章 粮油价格 ·····	(268)
一、粮油价格的变化·····	(268)
二、粮油收购价格·····	(271)
三、粮油销售价格·····	(275)
四、食盐价格·····	(276)
附：现行粮油主要品种价格表·····	(278)
第十一章 技术改造与基本建设 ·····	(279)
一、技术改造的基本情况·····	(279)
二、粮油加工企业的技术改造·····	(280)
三、粮油食品加工业的技术改造·····	(285)
四、粮油食品店的改造·····	(287)
五、饲料加工业的技术改造·····	(288)
六、仓储和烘干设施建设·····	(291)

第十二章 粮食科技	(294)
一、端正科研方向.....	(294)
二、科研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297)
三、粮食科技发展规划.....	(300)
第十三章 粮食集体企业	(302)
一、粮食集体企业的兴起.....	(302)
二、围绕粮食办工业.....	(302)
三、发展多种经营.....	(304)
四、市内粮食集体企业.....	(306)
第十四章 粮食管理机构 and 人员	(309)
一、粮食管理机构.....	(309)
二、干部职工队伍.....	(309)
三、劳动工资.....	(312)
四、职工队伍素质.....	(314)
五、党、团员队伍.....	(318)
六、先进人物	(319)
附录:	(321)
一、吉林省粮油购销.....	(321)
二、长春市粮油购销.....	(332)
三、部分国家原粮、成品粮、油、盐标准.....	(346)
后 记	(392)

第一章 粮食收购

一、粮食生产优势

长春地处松辽平原中部，全市面积4.94万平方公里，东西227公里，南北217.5公里。全市年平均气温4.6℃，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无霜期140~150天，年平均降雨量622毫米。土地肥沃，资源丰富，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和自然资源优势，适宜玉米、大豆、水稻、高粱、谷子等农作物的生长，是全国著名的商品粮生产基地和玉米生产基地。全市耕地面积16,526千亩，占全省耕地面积61,000千亩的27%；粮食播种面积14,315千亩，其中玉米播种面积8,374千亩，占全国玉米播种面积的3%，素有“粮仓”之称，也是闻名全国的“大豆之乡”。

近40年来，长春市的农业生产及其组织形式几经周折，几经变迁。解放初，农业生产亟待恢复，废除封建土地制度成为广大农民的迫切要求。中央关于1946年5月4日发出《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1947年9月，又召开了全国土地会议，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规定土地改革的目的在于“废除封建性和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1947年前后，长春所辖各县先后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历史任务，不久又转入互助合作运动，成为全国农业生产向合作、互助上发展的较早的地区。全区农民自发组织成互助组，积极发展生产，支援全国解放战争。从互助组到初级合作社、高级合作社，直到人民公社。1958年，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浪潮中，全区农业生产组织形式从小集体发展成大集体，开

始形成农业生产“大锅饭”的局面，粮食生产出现停滞，农业处于低速发展时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给农村带来新的生机。由于纠正了“左”的指导思想，打破了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生产组织形式，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粮食产量逐年增长，使粮食产量成为全市一大经济优势，粮食产量到1988年突破百亿斤大关，达到522.5万吨，占吉林省总产量的1/3，人均占有粮食达到800公斤，其中农村人均占有粮食1,200公斤，粮食商品率达到60%以上，人均向国家卖粮500公斤，农业人口人均卖粮达到750公斤，为国家，为振兴长春经济做出了贡献。

二、粮食收购政策

长春市的农业生产，按粮食产量划分为：1949~1952年为恢复发展阶段，年产量由137.5万吨提高到184.5万吨，累计产量623万吨，商品量115万吨；1953~1969年为低速徘徊阶段，此阶段粮食总产量累计2,528万吨，商品量953.5万吨；1970~1981年为波动起伏，缓慢上升阶段，此阶段累计产量2,960万吨，商品量1,160万吨；1982~1988年为高速发展阶段，此阶段粮食累计产量2,636.8万吨，商品量1,484.5万吨，相当于1949~1963年的总和。总的看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的富民政策，粮食产量开始呈现大幅度增长趋势。从1979年到1984年，五年间粮食产量翻了两番，达到485万吨；1985年到1986年，由于遭受洪涝灾害，粮食产量有所下降，但仍然达到较好水平。1988年粮食产量达522.5万吨，首次突破百亿斤大关。当年完成国家定购任务138.3万吨，议购64万吨，为发展国民经济提供了丰富的粮食资源。40年累计，长春粮食总计产量8,743万吨，征收购2,932.53万吨，占总产量

量的34.6%，商品量累计3,672万吨，粮食商品率平均达45.4%。

与粮食产量大幅度增长的同时，长春市的葵花籽等油料作物也获得了大丰收。油料作物的增长同粮食产量增长一样，经历不同历史时期的变化。1953年收购油料3,350吨，1984年收购86,822吨，比1953年增长近26倍。1984年以后由于葵花籽播种面积减少，收购数量逐年减少。1988年收购葵花籽15,155吨，仍然以三倍之多超过油料征购的“一定五年”4,50吨这个基数。超产、超购使国家增加了油料来源，农民也增加了收入。

粮食和油料的增产和征（收）购的增长，保证了城镇居民消费需求和本地其它用粮，支援了外地，支援了国家建设。

长春粮油征（收）购工作，基本做到合理地摆布粮食产、购、留、销，这是由于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粮食政策和省粮食主管部门的具体措施的结果。1953年10月16日，针对粮食产需矛盾越来越突出的实际情况，党中央作出了《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长春市党政机关认真进行了传达贯彻，很快做到了家喻户晓，消除了疑虑和阻力，避免了由于粮食自由买卖而造成的囤积和浪费，保证了城乡对粮食的需求。1955年8月，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暂行办法》的命令，并对农村的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政策做了具体规定。对此，全市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根据历年粮食产量和留量需要，确定了比较合理的购留比例，分期分批落实了“三定任务”。这以后，由于公社化出现的“大帮哄”以及连年的自然灾害，农业生产连续三年减产，城乡对粮食的需求遇到了很大困难。在落实“三定”任务过程中，纠正了征“过头粮”的错误作法，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在粮食短缺的情况下，不得已实行“低标准、瓜菜代”，食用大量代食品。城镇实行了节约供应，计划用

粮，保证了最低需要，渡过了灾荒。1965年，在农业生产有所恢复、产量出现新的不平衡的情况下，党中央又决定，农村社队的粮食征购任务从当年开始确定，对于征购以外的增产部分，国家通过实行超购超奖的办法，适当购一部分（一般不超过增产的30%），受灾减产可适当调减当年任务。这是保证商品粮日益增长需要的一项重要措施。国家对超购粮奖励一般实行加价和奖售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办法。这一规定执行到1971年。以后又由征购基数“一定三年”不变，改为“一定五年”不变。这是我国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减轻农民负担的一项重要政策。其主要内容是：国家对余粮的国营农场和生产队，按正常年景确定粮食征购基数，五年以内一般不变；在粮食增长的年度适当超购；受了重灾适当减免当年征购任务。即“征购基数一定五年，超购任务一年一定”。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在今后一个较长时间内，粮食征购基数继续稳定在1971~1975年“一定五年”的基础上不变。为减轻农民负担，发展粮食生产，1979年以后，国家又对原定的粮食征购基数做了几次调减，即：1979年9月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决定从1979年起减少全国粮食征购基数25亿公斤，为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生产，1980年核减了部分粮食征购基数，1981年又调减了南方产稻区征购任务重的地方的征购基数。在执行征购基数过程中，根据当年收成，确定当年具体任务，这对增加农民经济收入，鼓励农民交售粮食的积极性，增加国家、集体和农民的粮食储备，促进农业和多种经营发展，保证国家粮源起了积极作用。

1978年以后，由于粮食产量的连年增长，特别是1984年农民卖粮大大超过征购任务基数，超过全市的粮食储存能力，一时“收粮难”变成“卖粮难”。为不挫伤农民种粮和交售的积极性，全市粮食部门在收储能力低、条件差的情况下，积极扩场挖潜，方便农民交售，增加便民服务措施，尽一切努

力多收粮。与此同时，又采取疏散高水份玉米，增加调出和实行“民代国储”、“期货贸易”等办法，较好地解决了当时农民“卖粮难”的问题。

1984年7月19日，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转工作的报告》。报告中提出，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粮食统购只管稻谷、小麦、玉米三个品种（吉林含大豆）；油料统购只管花生、菜籽、葵花籽三个品种，其它杂粮、杂豆、油脂、油料均退出统购，实行议购议销。根据国家这一政策，结合吉林省的实际情况，为调剂城镇居民口粮品种，我市除以上品种外，又对高粱、谷子按一定比例基数实行统购。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1985〕一号文件规定，“从今年起，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派购任务，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这是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又一项重大改革。按照中央、国务院的规定和要求，全市各级粮食部门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定，积极向农民宣传，开展粮食合同定购即是国家任务，又是农民应尽的义务，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并逐村、逐户核实粮食种植面积，确定合同定购任务，同农民签定粮食定购合同。1987年国家又实行了粮食定购“三挂钩”政策，逐步完善了粮食定购合同，调动了农民积极性，较好地完成了历年粮食收购任务。

三、耕地、人口和播种面积

长春市所辖五个县（市）和郊区，按照地理位置和自然区域划分，逐渐形成乡（镇）、村、屯三级管理。到1988年，全市农村已形成146个乡（镇），1,700个村，15,530个自然屯，人口4,117,662人，耕地面积16,526千亩。

近些年来，由于长春市工业的迅速发展和农村产业结构的

调整,耕地面积和粮食播种面积都呈下降趋势。据统计,1988年全区耕地面积比1982年减少126千亩,粮食播种面积减少63千亩。1982~1988年七年间粮食播种面积呈波动式增减,对粮食产量有一定的影响。与此同时,在城市非农业人口不断增长的同时,农村留量也在不断增加。1982年全市农村留量人口为3,830,440人,1988年农村留量人口达到4,117,662人,比1982年增加287,222人,比1981年增加129,702人。详见下表:

乡(镇)村、屯、留量人口、耕地面积及粮食播种面积表

单位:个、人、千亩

年 度	县 (市) 别	项 目	乡 (镇)	村	屯	留量人口	耕地面积	粮食播种面积			
								合 计	水稻	大豆	玉米
1982年		合 计	155	1681	16276	3830440	16652	14372	477	2264	6773
		榆树县	38	377	3587	1010605	4383	3819	103	804	
		农安县	31	380	3883	868899	4297	3522	2	367	
		德惠县	24	306	2913	678379	3211	2897	103	440	
		九台市	28	308	2911	606715	2419	2251	155	371	
		双阳县	15	160	1537	337660	1247	1122	65	173	
		郊区	19	151	1445	328182	1095	761	49	109	
1983年		合 计	151	1645	15527	3719169	16629	14447	524	1710	7533
		榆树县	38	377	3538	1014627	4383	3791	117	559	
		农安县	31	380	3880	874552	4300	3550	4	286	
		德惠县	24	304	2924	684504	3210	2976	132	304	
		九台市	28	308	2885	601630	2410	2237	155	329	
		双阳县	15	160	1537	340115	1247	1121	67	125	
		郊区	15	116	783	204141	1079	772	49	107	